

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公告時間：111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二)至 111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止。

參、應考資格：

一、報名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一) 中華民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各款之情事者。
- (三)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4.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二、報名人員資格：

(一) 國小一般代理教師，前一順位報名人數未達甄選名額之 2 倍時，開放下一順位資格人員報名。

- 1、第一順位：具有國民小學教師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
- 2、第二順位：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具有證明書者。
- 3、第三順位：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 國小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

第一順位：特教系、所(組)畢(結)業並具備國小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合格證書。

肆、錄取名額：

一、

(一) 國小一般：5 名

類別	正取	佔缺性質	聘 期	備 註
代理教師	5	4 名實缺	111 年 8 月 20 日至 112 年 7 月 1 日	1、依學校安排職務。 2、聘期若有變更以教育處公告為主。 3、具自然、體育、表藝專長尤佳。
		1 名侍親留停缺	111 年 8 月 20 日至 112 年 7 月 1 日	

(二) 國小特教：2 名

類別	正取	佔缺性質	聘 期	備 註
代理教師	2	1 名育嬰留停缺	111 年 8 月 29 日至 112 年 1 月 19 日	1、依學校安排職務。 2、聘期若有變更以教育處公告為主。
		1 名侍親留停缺	111 年 8 月 29 日至 112 年 1 月 19 日	

二、以上實際缺額以甄試當天公告為準。聘期依本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理教師補充規定辦理，如經市府教育處變更，將以教育處規定為主。代理教師於應聘期間，因被代理人申請復職時，聘約自然終止，代理人應無異議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聘或濟助。

三、得依實際情形擇優備取數名，如有錄取人員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伍、報名作業：

一、第3次招考(國小一般)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111年6月28日 (二) 第一順位：上午8時至9時 第二順位：上午9時至10時 第三順位：上午10時至11時 (上一順位額滿不進行下一順位報名將公告於校網)	報名資格及順序詳見上述參、應考資格，二、報名人員資格之相關說明。	111年6月30日 (四)下午1時開始甄選。 (按報名順序依序招考)	111年6月30日 (四)下午6時前公告本校網站。	■111年7月1日 (五)上午9時至10時辦理成績複查。(複查成績申請書，如附件五) ■111年7月1日 (五)上午10時至12時完成報到。

二、第3次招考(國小特教)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111年6月28日 (二)上午8時至12時	第一順位： 具有特殊教育教師階段教師證書者。 (見應考資格第二項)	111年6月30日 (四)下午1時開始甄選。 (按報名順序依序招考)	111年6月30日 (四)下午6時前公告本校網站。	■111年7月1日 (五)上午9時至10時辦理成績複查。(複查成績申請書，如附件五) ■111年7月1日 (五)上午10時至12時完成報到。

三、報名方式：因應疫情一律採線上報名，恕不接受現場報名。

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N4ZhHXdl83FxiP6q7>，報名完成後請以電話通知本校人事室確認資料已收到，連絡電話：03-5712496 轉 8608。

四、報名應繳驗資料：檢齊下列有關證件(請檢附正本掃描檔)。

(一)報名表(附件一)。

(二)資格證件：以下應附證件如有缺漏者，請恕不受理報名。(請按順序附上相關資料)

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國小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相關證明。

3、學歷畢業證書。

(三)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繳)：

1、代理代課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書。

2、閩、客語中高級認證證明。

3、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研習及獎勵證明。

(四)自傳(附件二)。

(五)切結書請親自簽名(附件三)。

(六)二吋證件照片。(請自行於報名表貼上電子檔)。

(七)男性教師繳交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尚未服役者免附。

(八)完成三劑疫苗施打證明。

(九)身心障礙應考人如有應考特殊需求請填寫附件四申請表。

五、報名費用：本次採線上報名，免收報名費。

陸、甄選作業：

- 一、**國小一般甄選**：以視訊方式進行，受理報名後將另於校網公告通知考試時間及視訊連結網址，請依安排時間進入視訊會議室，逾時5分鐘未進入視訊會議室者，視同放棄。另請考生預先測試視聽設備、可用且清晰之鏡頭及麥克風，並確認網路暢通，電話暢通，如發現考生未上線，將電話聯繫，3次未接以棄權論。

二、國小特教甄選地點：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特教班愛班教室辦理實體甄選。

三、甄選及評分方式：

(一) 國小一般/特教：試教及口試

1、試教：

(1) 試教科目：自行選定專長科目。

(2) 試教時間：8分鐘。

2、口試：

(1) 包括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班級經營、表達能力及專長表現等。

(2) 口試時間：8分鐘。

(二) 國小一般試教與口試於同一線上會議室接續進行；特教試教與口試在同一實體試場接續進行。

三、成績計算：

(一) 國小一般：試教(50%)+口試(50%)

(二)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三) 成績未達錄取標準(80分)者，不予錄取。

柒、報到應聘：依照上述各階段報到時間並依錄取公告所訂方式向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

捌、報名表件及簡章索取：

於新竹市教育網(<http://104.hc.edu.tw/index.aspx>)及本校網頁之職缺公告區自行下載使用。

玖、附則：

一、經本校選聘之教師，如有證件不實或偽造者，除應負法律責任外，取消聘任資格；經聘任而未到職或中途離職者，應予解聘。

二、經本校甄選合格應聘後，不得再到他校應聘。

三、已繳交之相關證件僅作為本校本次甄選用途。

四、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影響甄選日期，本校得另行公佈並通知甄選人員。

五、本簡章規定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並得隨時另訂補充。

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報名表

報 考 科 別	☐ 國小一般 ☐ 國小特教		編號			(相片黏貼處)
姓 名			性別			
出 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婚姻狀況			
身 分 證 字 號			兵役	☐ 役畢 ☐ 未役 ☐ 服役中		
國 籍	☐ 中華民國 ☐ 兼具外國籍 (國) ☐ 外國籍 (國)					
地 址				電 話	日： 夜： 行動：	
電子信箱						
學 歷	畢 業 學 校		系 、 所		修業起訖年月	
	大學					
	研究所					
	博士					
修習學分情形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學分數		證書字號	
教師登記或檢 定情形	☐ 合格教師 ☐ 實習教師	登記科別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教 學 經 歷	服務學校	職 稱	服務期間		離職原因	備 註
試教科目	(國小一般/國小特教)代理老師：科目：_____					
繳驗證件 名稱	☐ 國民身分證 ☐ 合格教師證書 ☐ 學經歷證件 件 ☐ 教育專業學分證明 件 ☐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成績單 ☐ 其他專長或學分證明			☐ 代理(課)離職證明書 ☐ 切結書 ☐ 委託書 ☐ 兵役證明 ☐ 1. 回郵信封 2. ☐ 不寄成績單 3. ☐ 自取成績單 ☐ 其他資格證明文件 ☐ 英檢證明		
	※以下請勿填寫					
收件初審			複審 (資格審查)			
收費			正本證件發還			

附註：本表經歷欄若不敷使用請自行新增，並請在右上角加註阿拉伯數字編號。

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
自 傳

專長陳述 (詳列並 說明)	第一專長：	
	第二專長：	
	其他專長：	
特殊表現 與具體事實		
請陳述自我 人格特質		
最特殊及最 滿意的教學 經驗		
家庭背景 與狀況		
您對本校的 瞭解與期望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
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 一、不具中華民國國籍。
- 二、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
- 三、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此致

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公)

(私)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3次代理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應考特殊需求申請表

姓 名					
性 別		身分證 字 號			
身心障礙手冊 字 號		類 別		程度別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 訊 地 址			
考 生 應 考 服 務 項 目 (請 依 實 際 需 求 勾 選)					
試 場 安 排	☐ 試場安排在1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自備輔具 (經檢查後使用)	☐ 檯燈 ☐ 放大鏡 ☐ 擴視機 ☐ 助聽器 ☐ 醫療器材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浮貼處			

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 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生 日		身分證字號	
甄 選 名 稱	111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				
報考科別	☐ 國小一般 ☐ 國小特教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 試教 ☐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人事室親自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請-----勿-----撕-----開-----

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 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生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 選 名 稱	111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				
報 考 科 別	☐ 國小一般 ☐ 國小特教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 試教 ☐ 口試				
複 查 結 果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人事室親自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